

〔明〕釋德清著 尚之煜校釋

老子道德經解

中華書局

老子道德經解

〔明〕釋德清著
尚之煜校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老子道德經解/(明)釋德清著;尚之煜校釋. —北京:
中華書局,2019.2

ISBN 978-7-101-13695-1

I.老子… II.①釋…②尚… III.①道家②《道德經》-
注釋 IV.B223.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004329 號

責任編輯：王璇

老子道德經解

[明]釋德清 著

尚之煜 校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7½印張 · 2 插頁 · 120 千字

2019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冊 定價:28.00 元

ISBN 978-7-101-13695-1

前　　言

老子道德經解，明代釋德清撰。其書按照通行本道德經的結構與內容，分為上下兩篇，上篇主解道，下篇主解德；在前置發明諸題簡明其理趣後，又依老子八十一章原文分別綴解，從禪宗的角度闡發道德經義蘊，倡言「教三道一」的理念宏旨。

一

撰著者釋德清（公元一五四六——一六二三年），亦稱憨山德清、憨山禪師，明代四大高僧之一。安徽全椒人，俗姓蔡，字澄印，號憨山（因遊五臺山，見憨山奇秀，取之為號，故世多尊稱憨山禪師、憨山大師）。釋德清學養深厚，禪修精誠，著述宏富。其青少業儒，並博通內外黃老之學；十九歲出家受具足戒，並師從棲霞山法會禪師受禪法，修持得大悟。另據其自序年譜可知，釋德清歷住青州海印寺、曹溪寶林寺等佛刹，闡揚禪宗，倡導念佛與看話頭雙修。明熹宗天啓三年十月示寂，世壽七十八歲。其著述有楞嚴經通議十卷、觀楞伽經記八卷、法華經通義七卷、自序年譜二卷等，有弟子彙編其遺文為憨山老人夢遊集凡

五十五卷行世。

二

對道德經進行校注、闡發的作品古今甚衆，而釋德清所撰著的老子道德經解（以下簡稱經解）有其獨特的角度與特點。

經解的義蘊，簡要而言，是通過對道德經核心概念「道德」的闡釋，發明「教三道一」的大旨。爲融通三教，經解大體應用「體」與「用」的關係闡釋「道」與「德」、「神」與「形」、「性」與「心」、「母」與「子」等概念之間的關係。通觀經解大意，總的來說，「體」應理解爲心證冥會所得的心物本體、宏觀原理等，大致對應老子之「道」、「神」及禪家之「性」等概念；「用」，應理解爲體現本體、原理的境象及事項等，大體對應老子之「德」、「形」及禪家之「心」等概念。體、用雖異而又不可離分，非體無以能用，非用無以顯體。爲說明方便，下面我們試從體用之理、體用之境、無爲之用等幾個方面，分別對經解所闡釋的內容略作引述。

關於體用之理，如經解上篇首章提示：「此章總言道之體用，及入道工夫也。……意謂真常之道，本無相無名，不可言說；凡可言者，則非真常之道矣，故『非常道』。且道本無名，今既强名曰『道』，是則凡可名者，皆假名耳，故『非常名』。此二句，言道之體也。」進而

點明：「然無相無名之道，其體至虛，天地皆從此中變化而出，故爲天地之始。斯則無相無名之道體，全成有相有名之天地，而萬物盡從天地陰陽造化而生成，此所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故爲萬物之母。此一句，言道之用也。」另如第十章即提示了體與用在修持中的體現及兩者的關係，其中有云：「此三句，乃入道工夫，得道之體也。老子意謂道體雖是精明，不知用上何如，若在用上無迹，方爲道妙，故向下審問其用。……然而學道工夫做到如此，體用兩全，形神俱妙，可謂造道之極，其德至妙，可以合乎天地之德矣。」如此等論，正是提示體用之理。此外尚有多章因文施解，從不同角度提示學人應明世間體用之理的內容，不贅引。

關於體用之境，經解在說明體用道理的基礎上，進而又啓發學人於修爲中感悟體用意境。如第一章最後即強調以體用之理指導禪修的實踐：「似此一段工夫，豈可以區區文字者也之乎而盡之哉！」此愚所謂須是靜工純熟，方見此中之妙耳。又如第四章解說老子「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時提示：「此讚道之體用微妙，而不可測知也。……愚謂此章讚道體用之妙，且兼人而釋者。蓋老子凡言道妙，全是述自己胸中受用境界，故愚亦兼人而解之，欲學者知此，可以體認做工夫，方見老子妙處。字字皆有指歸，庶不爲虛無孟浪之談也。」由此可知，書中用言語表示的其實是無言的意境，是一種不可言表的内心感受，是

無念靈知，本無固定的「意境」可言。

同時，全書又無不是在描繪天道體用，引導啓發學者親會這種意境。且不說第一章是其總綱，引人參悟，再如經解第十章解說老子「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之意時云：「此章教人以造道之方，必至忘知絕迹，然後方契玄妙之德也。」「載」，乘也；「營」，舊注爲「魂」。……然魂動而魄靜，人乘此魂魄而有思慮妄想之心者。故動則乘魂，營營而亂想；靜則乘魄，昧昧而昏沈。是皆不能抱一也。故楞嚴曰「精神魂魄，遞相離合」是也。今「抱」者，謂魂魄兩載，使合而不離也。魂與魄合，則動而常靜，雖惺惺而不亂想；魄與魂合，雖靜而常動，雖寂寂而不昏沈。道若如此，常常抱一而不離，則動靜不異，寤寐一如。」

關於無爲之用，如果說以上所論「體用之理」、「體用之境」，就是第四十八章強調的「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至於無爲」的空靈意境的話，那麼，這裏的無用之用則是其昇華的結果，即老子後面所強調的「無爲而無不爲」。

但這種無爲之用「過化存神之妙」的情境理說難明，而它在不同層次、不同事件上又會有不同的表現。憨山自序年譜中「年三十三」條云：「予年三十三，刻意書經。無論點畫大小，每落一筆，念佛一聲。遊山僧俗至者，必令行者通說。予雖手不輟書，然不失應對。凡問訊者，必與談數語。其高人故舊，必延坐禪床，對談不失，亦不妨書。對本臨之，亦不錯。」

落。每日如常，略無一毫動靜之相。鄰近諸老宿竊以爲異，率數衆來驗，故意攬擾。及書罷，讀之良信。」此類事例形象表現了道家的「無爲之用」、儒家的「感而遂通」及禪家的「證體啓用」融於日常的境界。憨山認爲此境界非常高妙尊貴，體現了「道之真以治身」，如經解第十章所云：「然愛民治國，乃道之緒餘也。所謂『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土苴以爲天下國家』，故聖人有天下而不與，愛民治國，可無爲而治。老子審問：能無爲乎？若不能無爲，還是不能忘迹，雖妙而不妙也。」

以上引論經解體用之理、體用之境、無爲之用，體現了三教修道修心的共同點和作者「教三道一」的理念宏旨。經解開篇即標明此理：「三教聖人所同者心，所異者迹也。以迹求心，則如蠡測海；以心融迹，則似芥含空；心迹相忘，則萬派朝宗，百川一味。」既講「以心融迹」，那麼如何得其心呢？則又示其法曰：「老子一書，向來解者例以虛無爲宗，及至求其人道工夫，茫然不知下手處。故予於首篇，將『觀無』、『觀有』一『觀』字爲人道之要，使學者易入。然觀照之功最大，三教聖人皆以此示人。孔子則曰『知止而後有定』，又曰『明明德』，然知『明』即了悟之意。佛言『止觀』，則有三乘止觀、人天止觀，淺深之不同。若孔子，乃人乘止觀也；老子，乃天乘止觀也。」由此可知，憨山既爲禪宗大德，是在以禪的境界融會儒道精神而透解老子精髓。

另如會通三教的近現代著名哲學家熊十力先生有論：「儒佛二家所說的，皆本其所實證，而不爲戲論，只是各說向一方面去。會而通之，便識全體。」佛家說空寂，本不謂空是空無，寂是枯寂，故知此體空寂，元是生生化化不息真幾。不空不寂，只是滯礙物，何有生化？儒家言生化亦非不窺到空寂，只不肯深說。故二家所見，元本一理，法爾貫通，非以意爲糅雜也。嘗謂儒佛二家，通之則兩全，離之則各病。……在佛法未入中土以前，老子治易而崇無，蓋已有見於此。^(二)結合此論，或能給我們更全面的啓發。

總之，我們認爲，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是從佛教禪宗的角度闡發道德經義蘊，論述倡揚了「教三道一」的理念。與其說此書展示某人某派的宗教思想，不如說它集中體現了我國傳統思想文化「和而不同」的包容性，以及生生不息、砥礪向上的優異品質。

三

有關此次整理的其他具體事項，再略作說明：

一、關於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的版本情況，說來有些奇特。或因明末清初之際世道未

安，或因其所解非佛典等緣故，其書未收入較早的佛藏，如明末嘉興藏未收，清乾隆藏雖收有憨山老人夢遊集，但此篇則付之闕如（故其後的大正藏及續藏甚至禪宗全書中亦未見有收）。藏外或應有更早的版本傳世，但至今未及見。正因如此，此書更顯可貴。我們謹選金陵刻經處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據當時搜求所得的傳世本所作的校訂本為底本，對此書進行標點、注釋。

二、原書無總目，文中亦未標明章節、段落，今予補置。

三、用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作校本（此取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樓宇烈校釋本，簡稱「王弼本」），對書中老子原文加以校勘，示其不同，並對釋德清釋文中的生僻詞語略作簡明注釋。

四、另附釋德清觀老莊影響論、自序年譜兩篇資料，以資學者對照參究。

書中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敬請方家指正。

尚之煜 二〇一八年戊戌中秋於金陵東山舊居

目 錄

前 言	三 章
注道德經序	一
老子傳	一
發明宗旨	一
發明趣向	一
發明工夫	一
發明體用	一
發明歸趣	一
老子道德經解上篇	一
一 章	三
二 章	五
三 章	五
四 章	七
五 章	三
六 章	九
七 章	七
八 章	五
九 章	三
十 章	一
十一 章	一
十二 章	一
十三 章	一
十四 章	一
一 章	四
二 章	三
三 章	三
四 章	三
五 章	三
六 章	三
七 章	三
八 章	三
九 章	三
十 章	三
十一 章	三
十二 章	三
十三 章	三
十四 章	三

三	十五章	三十章	三
四	十六章	三十一章	四
五	十七章	三十二章	五
六	十八章	三十三章	六
七	十九章	三十四章	七
八	二十章	三十五章	八
九	二十一章	三十六章	九
十	二十二章	三十七章	十
十一	二十三章	老子道德經解下篇	十一
十二	二十四章	三十八章	十二
十三	二十五章	三十九章	十三
十四	二十六章	四十章	十四
十五	二十七章	四十一章	十五
十六	二十八章	四十二章	十六
十七	二十九章	四十三章	十七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章	九
四五五章	九
四十六章	一〇
四十七章	一一
四十八章	一二
四十九章	一三
五十章	一四
五十一章	一五
五十二章	一六
五十三章	一七
五十四章	一八
五十五章	一九
五十六章	二〇
五十七章	二一
五十八章	二二

五十九章	三
六十章	三三
六十一章	三四
六十二章	三四
六十三章	三五
六十四章	三六
六十五章	三七
六十六章	三八
六十七章	三九
六十八章	三一〇
六十九章	三一
七十章	三二
七十一章	三三
七十二章	三四
七十三章	四五
七四	四五
七五	四四
七六	三四
七七	三四
七八	三四
七九	三四

七十四章	敘意	四八
七十五章	論教源	一六
七十六章	論心法	一三
七十七章	論去取	一三
七十八章	論學問	一三
七十九章	論教乘	一三
八十年	論工夫	一三
八十一章	論行本	一三
附錄一 觀老莊影響論	論宗趣	一三
附錄二 憨山老人自序年譜實錄		一三

附錄一 觀老莊影響論

附錄二 憨山老人自序年譜實錄

附錄三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四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五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六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七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八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九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一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二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三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四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五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六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七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八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十九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二十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二十一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二十二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二十三 憨山老人年譜

附錄二十四 憨山老人年譜

注道德經序

予少喜讀老莊，苦不解義。惟所領會處，想見其精神命脈，故略得離言之旨。及搜諸家注釋，則多以己意爲文，若與之角，則義愈晦。及熟玩莊語，則於老恍有得焉。因謂注乃人人之老莊，非老莊之老莊也。以老文簡古而旨幽玄，則莊實爲之注疏，苟能懸解，則思過半矣。

空山禪暇，細玩沈思，言有會心，即託之筆，必得義遺言，因言以見義。或經旬而得一語，或經年而得一章。始於東海，以至南粵，自壬辰以至丙午，周十五年乃能卒業。是知古人立言之不易也。

以文太簡，故不厭貫通，要非枝也。嘗謂儒宗堯舜，以名爲教，故宗於仁義；老宗軒黃，道重無爲，如云「失道德而後仁義」，此立言之本也。故莊之誹薄，殊非大言，以超俗之論則駭俗，故爲放而不收也。當仲尼問禮，則歎爲「猶龍」，聖不自聖，豈無謂哉？故老以無用爲大用，苟以之經世，則化理治平，如指諸掌。尤以無爲爲宗極，性命爲真修，即遠世遺榮，殆非矯矯，苟得其要，則真妄之途，雲泥自別。所謂「真以治身，緒餘以爲天下國家」，

信非誣矣。

或曰：「子之禪貴忘言，乃曉曉於世諦，何所取大耶？」予曰：不然！鴉鳴鵠噪，咸自天機，蟻聚蜂遊，都歸神理。是則何語非禪，何法非道？况釋智忘懷之談，詎非入禪初地乎？且禪以我蔽，故破我以達禪，老則先登矣。若夫玩世蜉蝣，尤當以此爲樂土矣。

注成，始刻於嶺南，重刻於五雲南嶽與金陵，今則再刻於吳門，以尚之者衆，故施不厭普矣。

老子傳

按史記：

老子者，楚苦音怙。縣，厲音賴。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亦云柱下史。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蓬累，箝笠也。首戴之而行，言無車蓋也。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已。」

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遊；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網，遊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見老子，其猶龍耶！」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遂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

老子生周定王三年。母孕八十年而生，生而皓首，故稱老子。